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6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耀文

李孟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耀文與李孟慈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晚間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張耀文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李孟慈，致被告李孟慈受有右側食指擦傷、右側頭部擦傷之傷害，被告李孟慈亦基於傷害犯意，持椅子丟砸被告張耀文，致被告張耀文受有左側大腿挫傷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張耀文、李孟慈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具狀相互撤回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陳憶嫻